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1. 中華民國86年12月6日臺北市政府(86)府工一字第8608396300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93年9月2日臺北市政府(93)府工一字第09305558200號函修正(自93年10月1日起納入新招標案件實施)
3. 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臺北市政府(96)府授工品字第09630247000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須知)
4. 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98)府授工品字第09830270900號函修正附件五「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
5. 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臺北市政府(99)府工品字第099300993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自99年4月1日起實施
6.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臺北市政府(99)府授工品字第09930319200號函修正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三)」
7.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臺北市政府(103)府工品字第1033012800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九點第二項、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暨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三)，並於103年4月1日起實施
8.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工品字第104302146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點
9.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工品字第10430413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自104年12月15日起實施
10.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臺北市政府(106)府工品字第10631269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106年12月1日起實施
11. 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北市政府(111)府工品字第11130005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點，並自111年3月1日起實施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機關另訂有規定並簽報市長核定外，依本須知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職責界定如下：

(一) 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監督、稽查、檢查或抽查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2. 協助勞動檢查機關(構)掌握廠商及其交付各級分包廠商名稱、代表人、地址、工地負責人、承攬工程名稱及連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3. 督促廠商對於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工作場所者，應依規定先向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動工。

4. 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成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5. 將工程交付共同投標時，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互推一代表人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並依前目之規定辦理；將工程交付平行承攬時，為統一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指定其一廠商負責召集各廠商，成立聯合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就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協商。
 6. 配合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及相關之教育、研習活動。
 7. 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於開工前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機關核定。廠商、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由機關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8. 督促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建立入場查核管制機制。
 9. 其他有關工程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 (二) 監造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另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應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且依前款第七目規定辦理登錄及報核事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2. 審查、轉陳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提報機關核定，並執行監督查驗作業；監督查驗計畫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包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之查驗點、查驗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驗頻率、查驗人員及查驗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4. 監督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稽查及檢查。
 5. 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機關備查，並自查驗日起保存三年；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

事，應列為查驗重點。

6. 參與廠商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監督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7. 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8.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三）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且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登錄事宜，並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2. 開工前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一），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3. 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對於性質類似、工法相近之工程，廠商得以工作守則適用所有工作場所陳報，免個別陳報；對於特殊工程且備查之工作守則不適用時，得另行陳報；相關執行文件，應妥為保存備查。
5. 施工日誌應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應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若工作場所其他非廠商承攬範圍之事業單位配合施工時，廠商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事前告知責任。
8.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9.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10.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四) 如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該廠商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被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該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負責之廠商。該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其所僱用勞工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管理及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之處分權，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各標廠商應依照契約安衛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按月將應分攤之款額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對於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留該費用逕行撥付。
- (五) 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相互協調，共同指定一廠商參照前款相關規定辦理。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得標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參照勞動部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廠商應依法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核定，工程如屬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規定，使勞工作業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審查，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前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區分為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分項計畫）二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整體計畫應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
- (三) 廠商就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施工架、工作臺、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構築，施工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或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工作臺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或委託監造單位查驗施工架、工作臺、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

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俟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復工。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四)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監造單位審查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需改善或補正事項之意見，應一次通知廠商辦理，審查期程除情形特殊者外，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超過五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提報機關核定，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情形特殊確無法於七日內函復並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不在此限。

施工計畫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五、 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 (一)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 (二) 除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外，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得使用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若有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應依勞動部訂定之「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四)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五)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後生產之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經勞動部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
- (六)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

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七)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八) 廠商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垂直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九)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
- (十)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缺氧作業、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之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 (十一) 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十二) 廠商從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使用吊籠或繩索等作業，應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利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作業者之安全。
- (十三)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保養維修由機關指定之廠商負責，所需費用應由平行承攬之廠商共同負擔。

六、 廠商應依工程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將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七、 廠商應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緊急及災害事故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地需建立緊急及災害事故之通報方案。
 - 1. 緊急及災害事故包括三類：
 - (1) 作業方面（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公共危險）。
 - (2) 自然災害方面（地震、颱風、洪水、強風、暴雨）。
 - (3) 公共安全事件方面（炸彈威脅、蓄意爆破、擅自闖入、

惡意破壞或偷竊、公安擾亂、罷工、綁架、勒索)。

2. 如有前目狀況發生，廠商應立即通知機關、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及警察、消防機關，機關於緊急事故發生應立即填報「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如附件二)通知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3.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如附件三。
- (二) 意外事故發生後，廠商應會同機關採取行動如下：
1. 除救人或有擴大災害顧慮之事故現場外，應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證據收集。
 2. 事故有關之事物情況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3. 記錄見證人姓名、有關人員及受損設備。
- (三) 廠商需要建立災害事故及傷害紀錄，並妥善保存。
- (四) 廠商應依工程特性於工地訂定緊急事故救援方案，並應依方案內容訂期演練。其中廠商應列明緊急電話號碼表，並張貼在每個電話機旁，緊急電話號碼表至少應有下列資料：
1. 工地之地址及位置。
 2. 警察、消防、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電話號碼。
 3. 機關電話號碼。另廠商必須安排救援及急救措施，以減少人員之傷亡。

八、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對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及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及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覈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除工程規模及性質特殊，經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外，安全衛生經費得依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編列為原則，編列方式得採量化及一式方式併列。固定性及常態性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費用採量化方式編列；無法量化及活動性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

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九、機關及監造單位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詳附件四），如屬委託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稽查一次，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三次；如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稽查一次，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一次。

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單位應於每次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詳附件五）。

本點稽查及檢查結果應記錄存檔，如有缺失需辦理扣罰者，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十、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廠商未依第六點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2. 廠商有違反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
 3. 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缺失。
 4. 勞動檢查機關（構）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阻斷交通車流。
 2. 因廠商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職業災害。
- (四) 經監造單位、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每次稽（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者，除限期改善外，依下列規定扣罰，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缺失數未達六項，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2. 缺失數在六項以上未達十一項，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未依期限全部改善完成，再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

3. 缺失數在十一項以上，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未依期限全部改善完成，再扣罰新臺幣十萬元整。
 4. 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本點第二款第三目之缺失，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1.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經查獲。
 2.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
 3. 工區中人員經酒測含有酒精性反應。
 4. 工區作業場所中經查獲攜有酒精性飲料者。
- (六) 廠商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修訂，逾機關所訂期限未辦理，亦同。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3.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人次按日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經機關通知更換，而未依規定期限更換者，按人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契約約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十一、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計扣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按人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二) 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更換，而未依規定期限更換者，按人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三)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無論初

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修訂，逾機關所訂期限未辦理者，亦同。

- (四) 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並應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三。
- (五)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造、稽查、檢查、抽查、查驗、審查或監督，未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或工地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每次稽(檢)查施工廠商缺失數超過十項，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巨額以上，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2.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每次扣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3.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每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4.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未達公告金額，每次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六) 未依規定期限審查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整。
- (七) 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單位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監造單位因監督查驗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或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依下列規定懲處：

- (一)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關(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機關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二) 機關除前款案件外，認定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前款規定處理。
- (三) 機關發現監造單位、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單位、廠商於十四日內更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機關(構)處理：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工程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四) 工程施工中如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稽查、查核、抽查或檢查，發現廠商未依本須知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廠商應於接獲安全衛生之問題及建議後，在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如逾期仍未改善完成，得勒令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始准復工，因本款停工者，工期照算。機關並得要求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 (五) 如因安衛設施不足或安全管理不善，已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將廠商移送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 (六) 經當地檢查機構函令停工之建築工程，停工期間本市建築管理機關不予進行勘驗，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督促其限期改善，並促其申請復工檢查。

監造單位或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檢查安全衛生結果績效良好者，由機關發給獎狀以資鼓勵，並得作為優良廠商評選之參考。

工程如屬機關自辦監造者，機關得視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理情形，依本府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人員之獎懲。

十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得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及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十四、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須知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工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			
1、勞工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			
2、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確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投保勞工保險；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有酒醉或酒醉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留備紀錄。			
4、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5、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0、臨時用電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12、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露天開挖作業，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設置擋土支撐。			
14、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施工架之構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			
16、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7、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3.5公尺者，於每2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橫向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

18、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19、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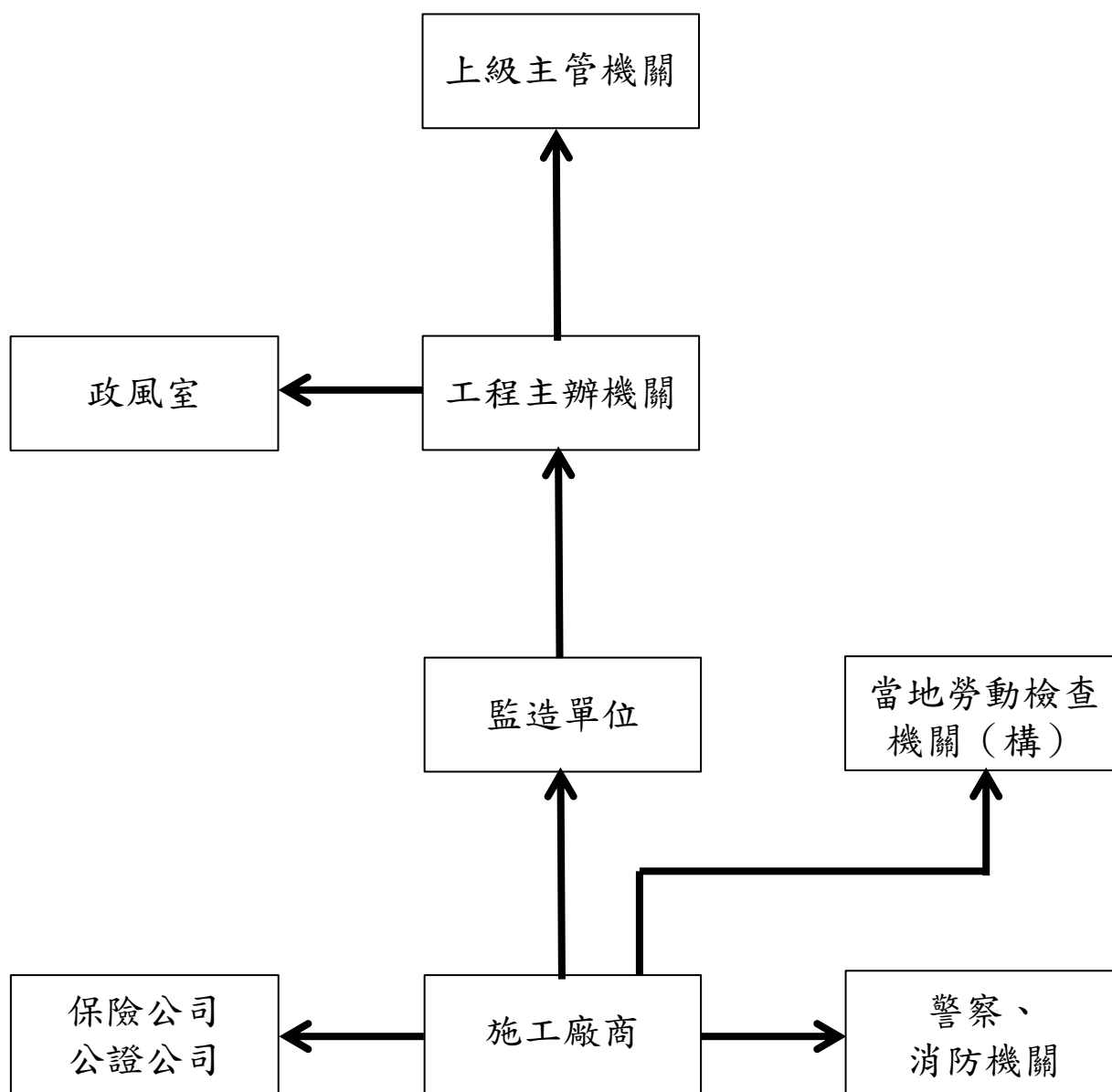
說明：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工地負責人：

(機關全銜)		編號：_____				
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						
傳送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發言人室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關				
事由	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地點					
	上次回報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上次回報方式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毒害	<input type="checkbox"/> 捲夾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發生經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原因 (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判可能原因 (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不明 (調查中) 說明：					
緊急應變措施	(一) 指揮單位：_____ (二) 指揮人員：_____ (三) 連絡電話：_____ (四) 救援單位：_____ (五) 預定完成處理時間：__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提報人員		提報主管		批 示		

- 註：(1)本表由意外事故權責單位填報並傳送。
 (2)傳送時限：30分鐘。
 (3)由機關首長核判若屬重大意外事故，則傳報市長室並以電話加以確認。
 (4)傳送單位得由機關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註：

1. 若有公共安全事件方面狀況發生，廠商應立即通知警察、消防機關。
2.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應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 （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			

	<p>電動機具，或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p>			
	<p>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p>			
	<p>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p>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	<p>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p>			
	<p>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p>			
	<p>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p>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载力。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不得使用純氧換氣。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			

<p>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p>			
<p>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p>			
<p>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下列情形之一時： （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18%、硫化氫濃度超過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35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 以下。</p>			

-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稽查使用，由稽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本表係依勞動部94年6月10日勞檢4字第0940028724號令第1次修正發布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訂定，廠商有前述缺失時，應要求作業人員暫停作業至改善完成，該稽（檢）查缺失應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計算扣罰。
- 3、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本表之缺失者，除應限期改善並要求作業人員暫停作業至改善完成外，每次扣罰新臺幣2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4、稽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5、本表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予以修訂。

會同單位：

稽查單位：

會同人員：

稽查人員：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之措施。			
	除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外，從事垂直高度20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得使用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若有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應依勞動部訂定之「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107年7月1日之後生產之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經勞動部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廠商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深度在 1.5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缺氧作業、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之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稽查使用，由稽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情事時，該稽（檢）查缺失應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計算扣罰。
- 3、廠商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2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稽（檢）查缺失則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稽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稽查單位：

會同人員：

稽查人員：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三）

附件四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或消防編組。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設置休息區，配置飲水及食鹽。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另詳說明2）			
	工區中人員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另詳說明2）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確實與完備。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另詳說明2）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墜落防止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孔，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帶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高差 1.5 公尺以上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安全之防滑梯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不得站立於頂板作業。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 55 公分。			
倒、 崩塌 防止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施工構台及高度 7 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妥為設計。			
	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擋土支撐。			
感電 防止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 25 伏特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額定速率。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機具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型鋼護欄、槽鋼護欄、施工圍籬、交通錐及連桿、拒馬及其他安全設施，應維持其架構完整及外觀整潔。			
交通維持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及 人 行 安 全 管 制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型鋼護欄、槽鋼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 100 公尺共計 200 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寬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火 災	應設置消防設施，設備數量應足夠，並檢查維護。			
	易燃易爆物 2公尺 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防護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	---	--	--	--

-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稽查使用，由稽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工區中人員有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經酒測含有酒精性反應或作業場所中經查獲攜有酒精性飲料者之缺失時，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3,000元整，該項則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3、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4、稽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5、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稽查單位：

會同人員：

稽查人員：

連續壁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鋼筋籠吊放被卡，不得強壓。			
	鑽掘機抓斗被卡或鋼索斷裂而掉落，不得派潛水夫救援。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在現場行使指揮監督職務。			
	地質不良時導溝先回填或加強穩定液控制，以防崩塌事故。			
墜落防止	導溝開口須設護蓋，強度能使人員、車輛安全通過，且為固定式。			
	沉澱池、棄土坑之安全護欄設置良好，以防人員墜落。			
	挖土時指派專人監督開口處安全，每次施作完成後護欄有復原。			
	開挖四周設置警告標示。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將護欄復原。			
感電防止	各分電盤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跳脫時間 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不得跳接。			
	鋼筋籠電焊作業電焊柄無脆裂，並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			
	交流電焊機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在25伏特 以下)。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架高或保護。			
	接地之發電機加裝漏電斷路器。			
崩塌防止	沉墊池、棄土坑、導溝開挖垂直深度 1.5公尺以上，採鋼鈹樁作為擋土措施或採 度安息角防止崩塌。			
	開挖垂直深度超過 1.5公尺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及安全之上下設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到場監督。			

機 械 管 理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由受過吊掛訓練勞工進行，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於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吊放鋼筋籠採三點吊法，並使用 U 型鎖扣以防滑脫。			
	吊放鋼筋籠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連續壁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開挖前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開挖作業中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			
	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隨時加以注意。			
	於逆打工法作業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墜落防止	開挖週邊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有將護欄復原。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有將護欄復原。			
	開挖四周設置警告標示。			
崩塌防止	開挖面之傾斜度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挖出之土方堆在開挖邊緣至少 1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開挖底部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出地面水、地下水。			
	準備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開挖垂直深度超過 1.5公尺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有在場監督。			

感電防止	接近高架線路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各分電盤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毫安培，跳脫時間 0.1秒 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於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露天開挖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檢查表

附件五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安全整備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			
	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作業前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有合格證。			
危險性機械檢查	車輛進場有人員指揮。			
	吊卡車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有合格證。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檢查合格。			
	吊掛作業半徑警示及人員淨空。			
物料堆置	材料堆放不得超過四層。			
	材料堆放距離欄杆 2公尺。			
開挖安全	開挖區域邊緣設置欄杆。			
	挖土機作業半徑警示及人員淨空。			
施工通道	設置爬梯供人員上下。			
	通道設置母索供人員使用安全帶。			
用電設備檢查	電氣各回路裝漏電斷路器。			
	電焊機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器設備有接地裝置。			
	電線架高使用。			
危險性機械及吊掛作業檢查	起重機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吊掛人員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吊掛 II 型鋼二點以上吊掛。			
	氧氣、乙炔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電焊防火檢查	電焊機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焊接區域設置滅火器。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擋土支撐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模板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1	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2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3	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4	混凝土澆置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已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5	混凝土澆置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已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6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已拔出或釘入。			
7	模板拆卸後整理、堆置於指定區域，不得堆置勞工作業動線上。			
8	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9	地面及牆面開口等設置高 ≥ 90 公分、立柱間距 ≤ 2.5 公尺及中欄之安全護欄，並於其底部設高10公分之腳趾板。			
10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架高1.1公尺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2300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1	支柱間距恰當。			
12	支柱間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穩固。			
13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穩固。			
14	模板、立柱之材質良好（無變形、裂痕、腐蝕）。			
15	模板支撐之承板與貫材確實固定。			
16	模板斜撐材足夠。			
17	模板支撐搭接部分依規定妥為固定。			
18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穩固。			
19	總受電盤裝設 ≤ 100 歐姆之接地線。			
20	各分電盤設置漏電斷路器。			
21	電動機具設置接地線。			
22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已架高或保護。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模板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混凝土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1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現場監督。			
2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3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4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指派信號人員指揮。			
6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良好。			
7	指定安全出入口。			
8	容積 1 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9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10	吊掛作業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1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12	樓板四周開口邊緣、管道間、樓梯開口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13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架高 1.1 公尺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4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15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16	一般鋼管支柱每 2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7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 3.5公尺，每 2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8	澆置前需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有支撐作業主管巡視。			
19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20	各分電盤裝設 30毫安培以下、0.1秒 以內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混凝土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材料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作業人員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無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於施工架內側架設高 1.1公尺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公斤以上）。			
	上下二架間高度 ≥ 1.5 公尺 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高度 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公分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長條型安全網或補助板料。			
飛落防止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分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無損傷狀況。			
	基腳下沉、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擋等補強材之狀況良好。			
	未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無損傷及腐蝕狀況。			
倒塌防止	組立時在垂直向以 ≤ 5.5 公尺、水平向以 ≤ 7.5 公尺設有壁連座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拆除時壁連座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機械 管理	從事施工架吊運作業之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			
	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正常。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具合格證照。			
	吊掛作業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施工架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鋼構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自主管理	1	對各施工項目、機具與設備已訂定自動檢查表，並落實檢查。			
	2	對危險性機械、作業主管、及勞工個人防護具，落實進場管制。			
	3	施工前確實告知勞工作業內容、危害因素。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勞工作業前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			
	5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			
	6	對特殊作業勞工實施預防災變教育，並留存記錄。			
墜落防止	1	鋼構頂部、端口、開口部設立防護欄杆或警示設施。			
	2	於開口部作業之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3	高架作業無法設立欄杆處所設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勞工確實鉤掛。			
	4	未設安全上下設施處所，嚴禁施工人員攀爬或行走。			
	5	勞工於鋼構底部或外伸構件處施工時，設立安全防墜設施。			
	6	鋼構未安裝鋼承板前張設垂直及水平安全網，安裝安全網人員使用防墜設施。			
感電防止	1	用電設備設置漏電斷路器於用電側（額定感度電流 30毫安培，跳脫時間 0.1秒以內）。			
	2	電力設備電纜線設置防止感電之設施，已架高，接頭或外觀無破損。			
	3	電焊設備加裝電擊自動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低於 25伏特）。			
危險性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取得合格證照。			

機 械	3	起重機具使用符合規定之鋼纜，裝設防過捲與防吊舉物脫落之裝置，吊鉤標示最高負荷。		
	4	吊掛作業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	起重機以固定架吊運高壓氣體鋼瓶（不得以鋼索網綁）。		
	6	起重機吊運人員使用具護欄、安全母索及安全帶之乘箱。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非散之虞時，置放安全帽供勞工確實戴用。		
	2	工作走道、樓梯、工作場所未堆積物料妨礙人員出入。		
	3	無風或有油漆塗裝之近密閉場所設置通風與換風設備。		
	4	照明不足之工作場所設置照明設備。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鋼構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作業	電氣作業人員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毫安培，跳脫時間 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上鎖妥由專人負責管理。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已架高，且未浸水。			
	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未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 25伏特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	--	--	--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電氣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施工電梯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專人操作施工電梯。			
	施工電梯使用時，標示最大荷重能力。			
	施工電梯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理方法，於明顯處揭示。			
	嚴禁人員進入作業區域，除動線上之所必要者外，其他各邊週圍 2公尺內應保持淨空或以垂直護網或隔牆隔離，並設置警告標示。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停止作業。			
	對作業器具、工具、安全帽及安全帶檢查後，方才使用。			
	大型施工電梯領有檢查合格證。			
	中型施工電梯實施荷重試驗，以確認安裝狀況。			
墜落防止	組配作業人員確實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帶。			
	攀登梯設置至頂部。			
	頂部平台設置高 ≥ 90 公分之護欄。			
	設置搬器門扉未完成關閉前使搬器無法升降之連鎖裝置。			
物體飛落防止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及其它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升降路塔、導軌支持塔之配件及安裝穩固。			
	施工電梯之固定位置堅固。			
	支持塔周圍設置圍柵或防止人員接近之設施。			
	螺栓、螺帽、螺釘、鍵、栓鍵及銷等無鬆脫。			
感電防止	配線、可撓性電線無破損。			
	控制裝制等電器部分正常。			
	各分電盤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毫安培，跳脫時間 0.1秒 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危險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電梯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吊具、鋼索無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施工電梯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泥作工程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安衛人員經訓練合格具備證照。			
	安衛人員在場監督勞工作業及檢查安全防護具。			
	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具備證照。			
	作業現場設置指揮人員。			
	作業範圍內設置吊裝管制區及警告標誌。			
	樓梯間作業前公告，並標示施工區域。			
	實施自動檢查，並做成記錄。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經訓練合格，並具備證照，施工架組配作業時並需在現場指揮、監督作業。			
機具設備進場作業前經相關人員檢查合格，並留記錄。				
個人防護具	作業人員進入工地胸前佩戴工作證。			
	作業人員佩戴安全帽、頤帶並繫牢。			
	高架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帶。			
墜落防止	施工架設置安全母索。			
	提供勞工合格之安全上下設備。			
	強風大雨來襲時使勞工停止作業。			
	開口安全護欄、防護網已設置。			
物體飛落	作業現場設置管制區及警告標誌。			
	設備器具、手工具未堆放於開口邊緣。			
	吊掛作業鋼索未扭結、變形。			
	施工架上未擺放物料。			
	捲揚機安裝牢固。			
材料堆放	砂、水泥已集中整齊堆放。			
	砂、水泥已事先規劃堆置於指定地點。			
	施工動線暢通、障礙物已清除。			
	石材進場前一天已通知相關人員。			
感電防止	電線已架高、無橫越地面浸泡水中。			
	各分電路已設置漏電斷路器。			
	電氣設備已接地。			

	電線劣化絕緣不良已更換新品。			
	禁止使用無插頭電線直接插入使用。			
	工區內照明燈嚴禁轉為他用。			
	所有用電一律由電箱引接使用。			
	禁止活線作業。			
	停電時已指派專人管制或設置「禁止送電」等標示。			
	非電器人員禁止接線使用。			
機具設備	機具設備進場作業前已經相關人員檢查合格，並留紀錄。			
	堆高機已標示荷重及載重。			
	堆高機操作人員經訓練合格。			
環境保護	作業現場保持清潔，並設置垃圾桶。			
	雜物廢料已分類，並集中堆放到一定數量再清運出工區。			
	垃圾已每日派工清除。			
	適當樓層已設置衛生設備。			
	施工架外圍已設置防塵網。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泥作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隧道、氣壓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隧道作業	出入人員管制確實。(設置／管制／資料／確實)			
	已訂定緊急救援方案及撤離計畫。			
	有緊急起吊設備。(豎坑深≥20公尺)			
	有自救站、自救器，每日檢查，及自救訓練。			
	有通訊設備。(位置／保養／不斷電／通訊規劃)			
	有檢測儀器。(易燃氣／有害氣體／氧氣／校正)			
	有害氣體，合氧量測定頻率／紀錄已辦理，且符合規定。			
	禁止焊接／氣割／點火／吸煙。			
	通氣設備／狀況(氧／流度)及照明設備已辦理，且符合規定。			
	有緊急供電系統。(設置／保養／立即啟動並聯)			
	電力系統應與外物絕緣／管(線)路吊掛整齊。			
	不得儲存易燃物品。(入口30公尺內／隧道內)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使工程之缺氧作業主管在現場監督管理。			
氣壓作業	作業中，現場有安衛人員。			
	勞工半年健康檢查紀錄(醫療／暴露時間)已辦理，且符合規定。			
	作業人員配戴識別證。			
	加壓室操作員訓練紀錄／執照已辦理，且符合規定。			
	急救站內，有合格技術員值班。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

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隧道作業、氣壓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設施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8%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			
	使勞工從事隧道或坑井之開鑿作業時，為防止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突出導致勞工罹患缺氧症，已於事前就該作業場所及其四周，藉由鑽探孔或其他適當方法調查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狀況，依調查結果決定甲烷、二氧化碳之處理方法、開鑿時期及程序後實施作業。			
自主管理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已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已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①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②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③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④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⑤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已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已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①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②第十六條規定事項。③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④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⑤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防護具使用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已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未於缺氧危險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其他	對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①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②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高度超過 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使用 150伏特 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局限空間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固定式起重機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設置於屋外之走行起重機，設有固定基礎與軌夾等防止逸走裝置，其原動機馬力能在風速每秒16公尺時，仍能安全駛至防止逸走裝置之處；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 30公尺之虞時，採取使防止逸走裝置作用之措施。			
	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操作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組配、拆卸或爬升高度時，選派適當人員從事該作業，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設置於室外之伸臂起重機，因強風來襲而有起重機伸臂受損之虞者，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功能、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移動式起重機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於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組配、拆卸時，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移動式起重機行駛時，將其吊桿長度縮至最短、傾斜角降為最小及固定其吊鉤。必要時，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得採用吊桿定位警示裝置，提醒注意。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功能、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人字臂起重桿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對於具有起伏動作之人字臂起重桿，於操作人員易見處，設置吊桿傾斜角之指示裝置，以防止過負荷操作。			
	設置於屋外之人字臂起重桿，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30公尺之虞時，為預防吊桿動搖，致人字臂起重桿破損，採取吊桿固定緊縛於主桿或地面固定物等必要措施。			
	操作人員於起重桿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組配、拆卸時，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升降機	升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升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維持其效能。			
	對於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搭載人員。			
	將升降機之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置方法等，揭示於使用該升降機有關人員易見處。			
	對於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30公尺之虞時，增設拉索以防止升降機倒塌。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選任作業監督人員，從事指揮作業方法、配置勞工、檢點材料、器具及監督勞工作業。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並設置警告標示。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對於設置室外之升降機，發生瞬間風速達每秒30公尺以上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於再使用前，就該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裝置、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鋼索或吊鏈、導軌、導索結頭等部分，確認無異狀後，方得使用。			
營建用提升機	營建用提升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營建用提升機，於捲揚用鋼索上加註標識或設警報裝置等，以預防鋼索過捲。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不得乘載人員。但實施檢修或調整等作業時，經採取足以防範人員墜落或物體飛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採取防止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範圍之設備或措施。			
	對於實施營建用提升機之豎坑或基底部分打掃作業時，於搬器下方橫置足以承受搬器重量之角材、原木等，並使用制動裝置確實防止搬器之落下。			
	對於營建用提升機，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 30公尺之虞時，增設拉索以預防其倒塌。			
	從事檢修、調整、組配、拆卸作業時，選任作業監督人員，從事指揮作業方法、配置勞工、檢點材料、器具及監督勞工作業。			
	操作人員於運轉中，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吊籠	吊籠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吊籠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對於可搬式吊籠懸吊於建築物或構造物等時，考量吊籠自重、積載荷重及風力等受力情形，妥為固定於具有足夠支撐強度之處。			
	吊籠之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吊籠運轉中，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對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使勞工佩戴適當之安全帶及安全帽。			
	吊籠使用時，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吊籠於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勞工作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使用吊籠作業時，於夜間或光線不良之場所，提供安全作業所必要之照度。			
簡 易 提 升 機	簡易提升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簡易提升機設置完成時，實施荷重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			
	簡易提升機之過捲預防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維持其效能。			
	簡易提升機之使用，不得搭乘人員。但實施檢修或調整等作業時，經採取足以防範人員墜落或物體飛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即實施檢點。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8、安全母索：國家標準規定之直徑 8 公釐以上鋼索或直徑 12 公釐以上尼龍繩索已符合規定，但考量安全母索設置後受環境因素影響而降低強度，建議安全母索以鋼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9 公釐以上，以尼龍繩索構成者，直徑應在 14 公釐以上。直徑 18 公釐之棉繩及 20 公釐之麻繩強度遠低於法令規定，該等材質不建議採用。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